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为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过综合评估及审慎考量，公司决定聘任中名国成为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聘任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

机构的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本次聘任专项审计机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与中名国成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6）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7）业务范围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山东、山西、陕西等省市设有 46 家分支机构。在客户类型方面，中名国成服务范围广泛，涵盖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集团企业、各类中小型企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为政府部门承担大型项目的专项资金审查等专项工作。

（8）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合伙人 95 人，全所注册会计师 559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2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9）业务信息

2025 年度，中名国成收入总额 50,162.85 万元（经审计，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7,502.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964.51 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4 家，审计收费总额 549.05 万元，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5 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015.1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其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雷，2003 年 10 月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馨，2022 年 12 月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气大，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

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名国成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聘任专项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名国成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